



Reminder Notice

1. Introduction:

Amusement tax, as a type of special sales tax, is imposed on consumers according to ticket prices or amount charged. What most distinguishes amusement tax from other taxes is that a person who pays for entertainment is the taxpayer while the tax collection agent is an owner of amusement places, a recreational facility provider or a sponsor of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2. Tax Collection Methods:

(1) Voluntary payment:

An amusement tax collection agent shall calculate the tax payable by computing the monthly sales volume of recreation tickets or the sales volume listed in the issued invoices at the taxable rate, and file the tax bill for voluntary payment of amusement tax to the taxing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local taxes.

(2) Tax assessment method:

The monthly amusement tax to be collected by a collection agent is assessed by the taxing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local taxes; a tax bill is sent to the collection agent for tax payment.

3. Rewa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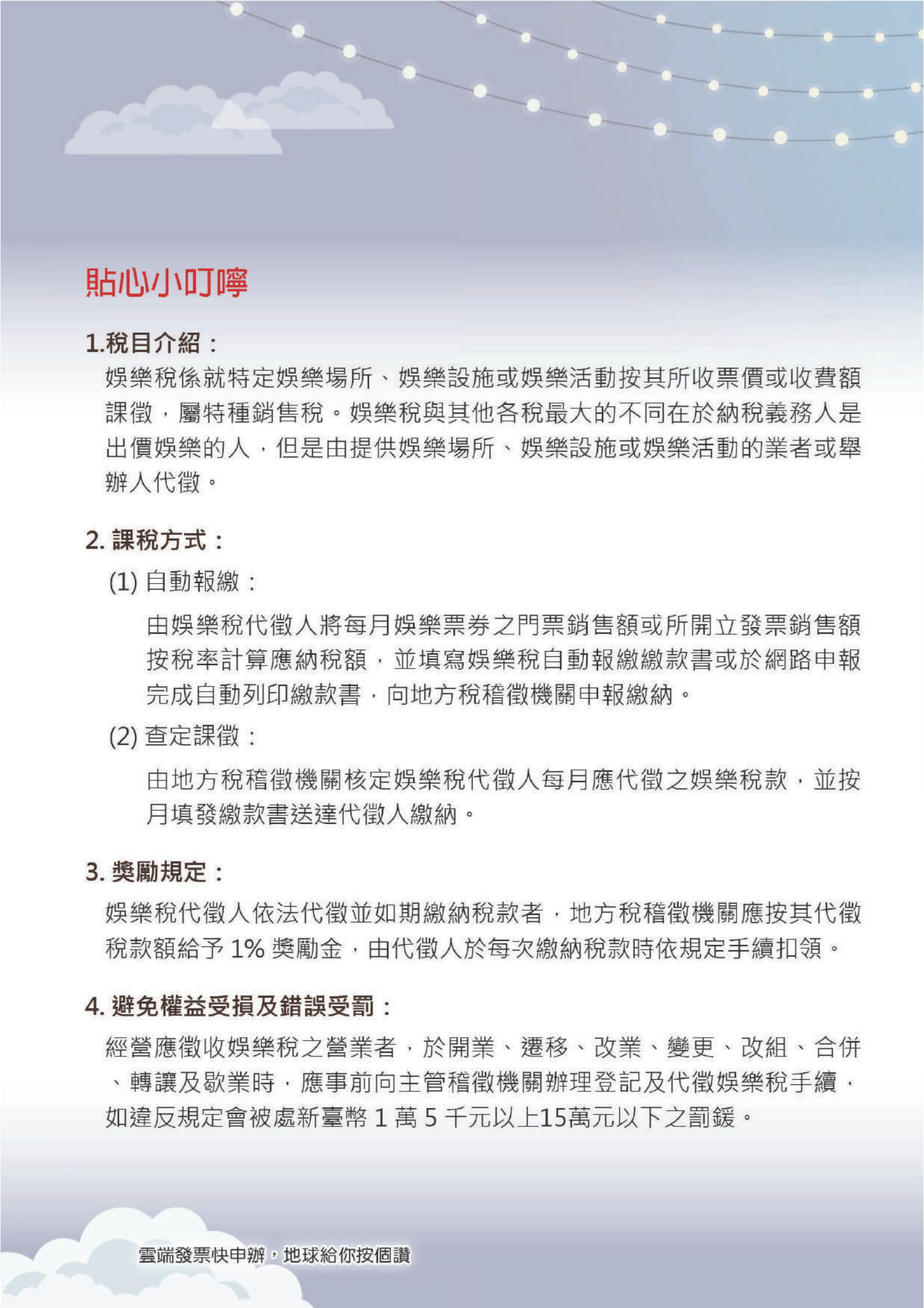
The taxing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local taxes shall grant a reward to the collection agents who collect amusement tax according to law and make payment as scheduled by refunding 1% of the collected tax.

4. How to protect your rights and prevent mistakes and subsequent punishments:

Business entities in the entertainment and recreation sector shall apply to the competent tax authority for registration and proxy collection of amusement tax prior to business establishment, relocation, amendment, changes, reorganization, merger, ownership transfer or termination.

Violators are liable to a fine of no less than NT\$15,000 and no more than NT\$ 150,000.





貼心小叮嚀

1. 稅目介紹：

娛樂稅係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屬特種銷售稅。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2. 課稅方式：

(1) 自動報繳：

由娛樂稅代徵人將每月娛樂票券之門票銷售額或所開立發票銷售額按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並填寫娛樂稅自動報繳繳款書或於網路申報完成自動列印繳款書，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繳納。

(2) 查定課徵：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娛樂稅代徵人每月應代徵之娛樂稅款，並按月填發繳款書送達代徵人繳納。

3. 獎勵規定：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 1% 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4. 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經營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應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如違反規定會被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政府依法向人民徵稅，人民自應依法繳稅。

為滿足納稅人『知』的權利，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冊』讓納稅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完成初稿後，徵詢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再由主編機關彙整修正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

備註：

1.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歡迎上網查閱使用。

2.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稅目	主編機關
娛樂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印花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地價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地增值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契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稅服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目錄 Contents

壹	前言	1
貳	課徵範圍	1
參	課稅方式	2
	一、自動報繳	2
	二、查定課徵	2
	三、臨時公演	2
肆	減免稅範圍	3
	一、免稅規定	3
	二、減徵規定	3
伍	獎懲規定	4
	一、獎勵規定	4
	二、處罰規定	4
陸	其他相關規定	7
	一、利用娛樂設施等推銷貨品免徵娛樂稅	7
	二、選美活動非課徵娛樂稅範圍免徵娛樂稅	7
	三、非機動式滑水道及滑草場免徵娛樂稅	7
	四、經營游泳池及水療場所免徵娛樂稅	7
	五、非職業性表演之認定標準	8
	六、高爾夫球場各項收入徵免娛樂稅認定標準	8
	七、高爾夫球場更衣室等費用徵減娛樂稅認定標準	9
柒	娛樂稅問答實例	10
捌	各縣市現行娛樂稅徵收率	14
玖	違章案例	16
拾	地方稅網路申報	17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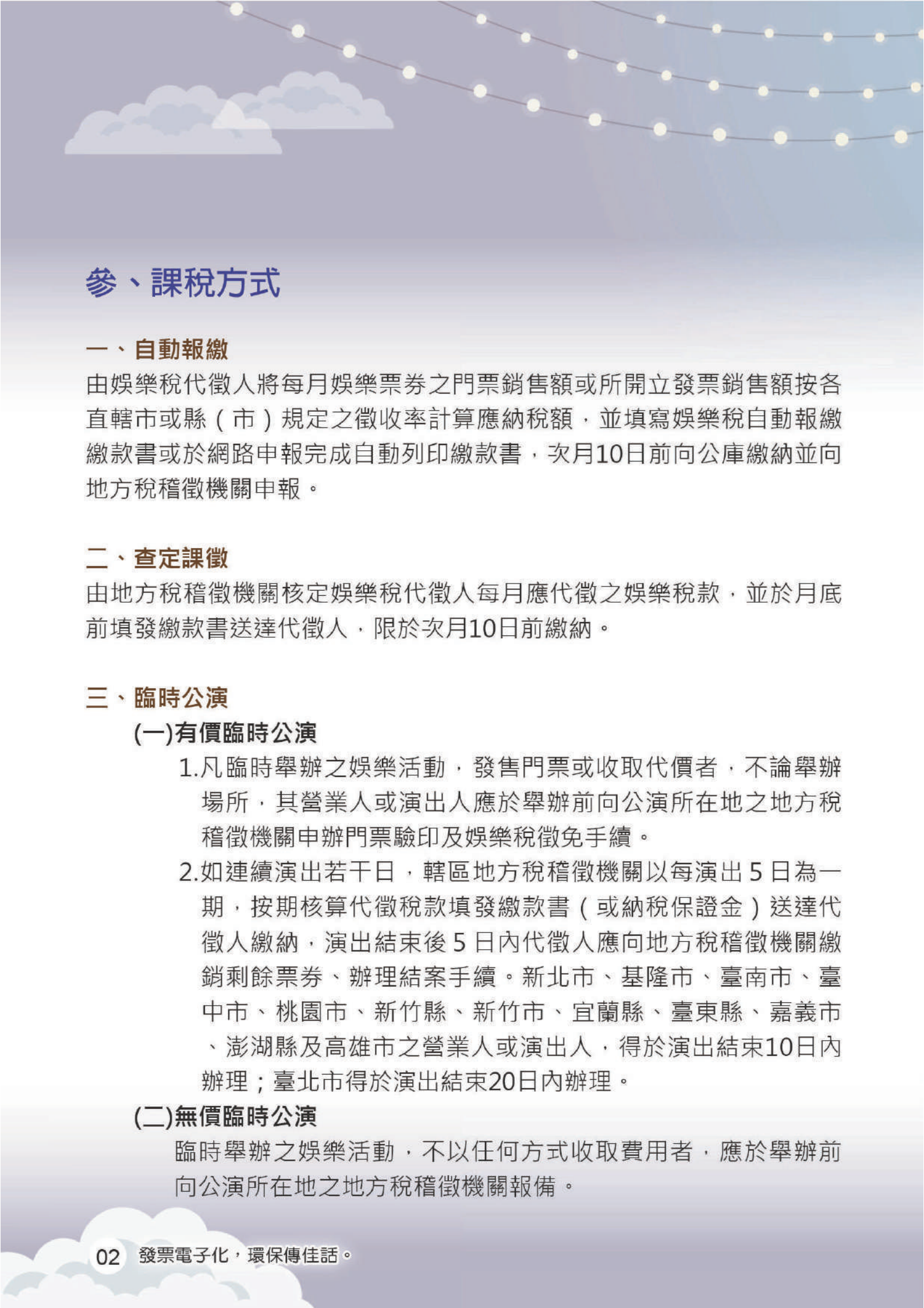
娛樂稅係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按所收門票價格或收費額課徵。

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為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娛樂稅之課徵情形及達到節稅目的，茲就相關規定簡述之。

貳、課徵範圍

- 一、電影。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包括雜耍、溜冰、相聲、大鼓、彈詞、口技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四、各種競技比賽（包括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
- 五、舞廳或舞場。
-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包括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 OK、KTV、MTV、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電動搖搖馬、電動搖搖車等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參、課稅方式

一、自動報繳

由娛樂稅代徵人將每月娛樂票券之門票銷售額或所開立發票銷售額按各直轄市或縣（市）規定之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並填寫娛樂稅自動報繳繳款書或於網路申報完成自動列印繳款書，次月10日前向公庫繳納並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二、查定課徵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娛樂稅代徵人每月應代徵之娛樂稅款，並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代徵人，限於次月10日前繳納。

三、臨時公演

(一)有價臨時公演

- 1.凡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舉辦場所，其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舉辦前向公演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辦門票驗印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 2.如連續演出若干日，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以每演出5日為一期，按期核算代徵稅款填發繳款書（或納稅保證金）送達代徵人繳納，演出結束後5日內代徵人應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繳銷剩餘票券、辦理結案手續。新北市、基隆市、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臺東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高雄市之營業人或演出人，得於演出結束10日內辦理；臺北市得於演出結束20日內辦理。

(二)無價臨時公演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公演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報備。



肆、減免稅範圍

一、免稅規定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活動，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之20%）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第(一)、(二)項舉辦單位應於活動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代徵及免徵娛樂稅手續；於活動結束後，依各主管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內辦理結案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檢具收支對照表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文件或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送地方稅稽徵機關查對符合後予以免徵。

二、減徵規定

經文化部認可，符合文化藝術事業活動減免範圍的娛樂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舉辦人應於演出之日 1 個月前向文化部申請營業稅免徵及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認可，並於演出之日前檢附該部核准認可之文件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減徵事宜，並應於演出結束後依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所規定期限內檢具核准減免稅捐之證明文件送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減徵並將剩餘票券繳銷。



伍、獎懲規定

一、獎勵規定

- (一)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給予1%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 (二)繳納期限如為10日，在11日繳納則不得扣領獎勵金，但繳納期限最末日如為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得順延至金融機關第一個營業日繳納，仍得享受扣領獎勵金，逾期繳納因公庫人員疏失仍扣領獎勵金時，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依法追繳，但金額在200元以下者免予追繳。

二、處罰規定

(一)娛樂稅代徵人未辦理娛樂稅代徵手續

經營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應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如違反規定會被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 1.查獲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之罰鍰。
- 2.查獲後經通知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而未依限補辦者，處新臺幣7萬元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且補繳所漏稅額者，處新臺幣3萬元之罰鍰。
- 3.如無漏稅額或所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下，經輔導已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免予處罰。

但1年內有相同違規事實3次以上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免予處罰。



◎案例：

視聽歌唱業自xx年1月15日起擅自營業，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於xx年1月20日查獲始辦理營業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且所漏稅額為新臺幣1千6百元，違反娛樂稅法第7條規定，經地方稅稽徵機關裁定處罰新臺幣1萬5千元。

(二)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5倍至10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 1.娛樂稅代徵人短徵、短報娛樂稅者，按應納稅額處5倍罰鍰。
- 2.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匿報娛樂稅者，按應納稅額處7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並已補繳稅款者，處5倍之罰鍰。
- 3.依規定應處罰案件，其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之應納稅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1)每案應納稅額在新臺幣3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2)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3千元至新臺幣6千元者，按應納稅額處3倍之罰鍰。
 - (3)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6千元至新臺幣1萬2千元者，按應納稅額處4倍之罰鍰。
 - (4)前(1)(2)(3)項1年內有相同違規事實3次以上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減輕或免予處罰。

◎案例：(假設娛樂稅稅率5%)

某電動玩具店未辦理營業登記亦未辦理代徵娛樂稅手續，擅自於xx年8月1日營業，經於xx年10月16日被查獲並取具該店負責人切結書聲明營業淨收入共計38萬元，經地方稅稽徵機關追繳娛樂稅1萬9千元，另處以漏稅額7倍之罰鍰13萬3千元。

(三)娛樂稅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

娛樂稅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之娛樂稅應加徵滯納金，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並不得扣領代徵獎勵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案例：

某公司應代徵xx年8月份娛樂稅2萬1千379元，扣領獎勵金213元，其限繳日期為xx年9月1日至xx年9月10日，因經辦之會計疏忽，延至xx年9月14日始持向銀行繳納，收款之銀行予以加徵1%之滯納金213元，並不得享有代徵獎勵金213元。

(四)臨時公演未辦理徵免娛樂稅手續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未依法於舉辦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徵免娛樂稅手續，處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活動係由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舉辦者，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 1.符合免徵娛樂稅者，處新臺幣1千5百元之罰鍰。
- 2.不符合免徵娛樂稅者，處新臺幣7千5百元之罰鍰。

◎案例：

某公司於xx年2月15日舉辦演唱會，未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票券驗印及代徵娛樂稅手續，該公司雖於演唱會結束後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徵娛樂稅，依規定仍應裁處新臺幣1千5百元之罰鍰。



(五) 申請免徵娛樂稅經發現不符規定

凡機關、團體、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等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娛樂活動，其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者；或作為救災、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 20% 者，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陸、其他相關規定

一、利用娛樂設施等推銷貨品免徵娛樂稅

營利事業提供娛樂場所或娛樂活動，如未發售票券亦未收取其他費用，僅係招攬顧客推銷貨品者，其推銷貨品所取得之營業收入，免徵收娛樂稅。

二、選美活動非課徵娛樂稅範圍免徵娛樂稅

舉辦選美活動，尚非娛樂稅法第 2 條規定課徵娛樂稅範圍，免徵娛樂稅。

三、非機動式滑水道及滑草場免徵娛樂稅

非機動式滑水道及滑草場，非屬娛樂稅法第 2 條規定之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四、經營游泳池及水療場所免徵娛樂稅

游泳池及水療場所，非屬娛樂稅法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免徵娛樂稅。

五、非職業性表演之認定標準

- (一)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等非營利組織舉辦之歌唱、舞蹈、音樂演奏會，其表演人應具有非職業性表演人之身分，至於表演人身分之認定問題，應由稽徵機關就其職業、身分等情況據以認定。
- (二)國外來台表演之團體或個人，其身分之認定，與我國有邦交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證明或外國駐在我國使領館出具證明；與我國無邦交者，應由駐外代表或外國駐在我國之代表出具證明。

六、高爾夫球場各項收入徵免娛樂稅認定標準

各地高爾夫球場（俱樂部）收入項目名稱不一，特彙總列表劃一訂定如下表。

項 目	徵 免 標 準
向入會會員收取 1 次入會費或收取保證金	會員退會時退還會員者，屬保證金性質，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會員退會時不退還會員者，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年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季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月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會員每次入場收取入場費（含果嶺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非會員每次入場收取入場費（含果嶺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舉辦競賽收取之捐款	如無固定對象，且非定額之自由樂捐方式辦理者，不屬娛樂稅及營業稅課徵範圍。如採固定對象且採定額之方式辦理者，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項 目	徵 免 標 準
收取球童費	如係由高爾夫球場代收代付者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如按一定比率分配，球場所分部分，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球童所分部分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以上球場均應將球童之所得資料通報稽徵機關。
收取球具、衣櫃等租金	應課徵營業稅。
餐飲收入	應課徵營業稅。
其他收入	依收入性質按前列各項徵免標準辦理。

七、高爾夫球場更衣室等費用徵減娛樂稅認定標準：

高爾夫球場收取更衣室、浴室及盥洗室等費用，可自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項目收費額中核實扣除，惟可扣除之金額以不超過其課徵娛樂稅項目收費額之15%為限。



牙膏的妙用

熨斗用久了，會在底部留下一層糊鏽，可在電熨斗底部抹上少許牙膏，輕輕擦拭，即可除去。